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6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3260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
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9月9日彰衛疾字第110005055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0/09/13



1100003189

有附件